

# 輔仁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實施細則

91.03.20 臨床醫學教師遴選委員會訂定  
91.05.01 臨床醫學教師遴選委員會修定  
91.05.13 九十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2.08.27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1.14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0 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七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4.08.08 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評會議通過  
95.01.18 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6.06.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6.0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2.03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4.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0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1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1.04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11.1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04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輔仁大學醫學系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聘任作業，特訂此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利作業；本細則依據「輔仁大學醫學系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 第二章 申請流程

第二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檢具相關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向「輔仁大學醫學系教評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申請。

第三條 檢附文件(請見附件，並請依格式詳實繕打，輔大醫學系可提供電腦檔，並需繳交電子檔)

一、推薦表(附件一)。

二、履歷表(附件二)。

三、本科之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教學醫院現職級聘書，具部定證書、博士、碩士學位者繳送相關證書之影印本或證明書(需經本校人事室驗證完成)；如有其它醫學院之聘書亦可附上。

四、送審著作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申請時之代表作。代表作至少須已接受校稿(galley proof)之期刊原著論文送審，申請人必須為代表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不接受其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其代表作需為投稿於 SCIE 期刊之原著論文。

五、代表作若為合著著作，請填寫「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附件三)。

六、論文歸類計分表(附件四)。

七、現職級任內與教學、研究、服務相關教材及資料。

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附件五）。

九、聘任評分表（附件六）。

十、無專職證明書（附件七）。

十一、彙總表-由教學醫院教研部填寫（附件八）。

十二、臨床醫學專（兼）任教師聘任之原則暨同意書。

第四條 申請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者如有需要系教評委員會得要求應聘者進行公開演講或面談。

### 第三章 審查流程

第五條 提名教師之審查項目包括學術研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三方面。由教學醫院教研部及本系行政人員就申請人員之資格及申請資料做行政審查。

第六條 基本要件：醫療院所之專任主治醫師年資及專門著作需符合規定。主治醫師起算年資，以正式晉升為主治醫師日起算；教職年資以通過生效日起算。

第七條 教學、服務評審分二部份辦理，第一部份由教學醫院就申請者在醫院內表現評分（佔 60%）（附件六），第二部份由醫學系就申請者參與醫學系課程規劃、授課或行政事務之表現評分（佔 40%）。

### 第四章 評審辦法

第八條 教學評審項目及配分

- 一、對學生、實習醫師、住院醫師等教學之質與量、病歷記載品質及完成時效。  
（如床邊教學、繼續教育、指導文獻、個案分析、專題報告、論文寫作等）
- 二、教學理念、方法之創新性。以上第一款及第二款兩項合計佔 80%。
- 三、協助教育、衛生主管機關、輔大醫學院或本院訂定重要之教學計劃與教育改革。
- 四、護士、專科護理師、其它醫事相關人員、及開業醫師教學之質與量。
- 五、院外之醫師教育（如學會、開業醫師）質與量。以上第三、四、五款合計佔 20%。

第九條 服務評審項目及配分

- 一、對病患之服務態度、醫療技術：佔 80%。
- 二、院內各委員會或專案、行政工作之參與。
- 三、國內外醫療團體、機關、理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專案、考試或行政工作之參與。
- 四、於學術性會議發表研究成果。
- 五、教學醫院主辦之院內外服務工作之參與。
- 六、民眾教育之質與量。第二款到第六款佔 10%。
- 七、年資：佔 10%
  - （一）符合聘任最低年資者一律七分，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分，本項評分最高為十分。
  - （二）留職留薪超過一年以上者，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三)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公派出國服務者，視同在院服務年資。
- 2、經院推薦借調至本院簽訂有醫療訓練交流合作合約醫院工作者，視同在院服務計算年資，但最高以二年為限。
- 3、經本院教職員出國審查委員會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而留職停薪超過一年以上者，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第十條 論文歸類計分：申請者需依歸類計分標準計算提報論文歸類計分表（附件）。

一、論文評分方法

(一) 論文性質評分 (G)

項次	項目	分數
1	原始論著 (Full Article)	3 分
2	(1)研究簡報(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 (2)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一年一篇為限	2 分
3	案例簡報(case report)	1 分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註 2.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二) 刊登雜誌評分 (J)

項次	項目	分數
1	最新版 JCR-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SCIE、SSCI) 刊登雜誌以 IMPACT FACTOR (IF) 及在各科系學術領域 IF 排名為準。	
	A IF6 以上(含 6)者	IF
	B $5.0 \leq IF < 6$	6 分
	C $\leq 25\%$ 者 (或 IF2.0 以上)	5 分
	D 26~50% 者	4 分
	E 51~75% 者	3 分
	F $> 75\%$ 者	2 分
2	EI 期刊	1 分
3	其它國、內外非 SCIE、SSCI、EI 收錄之學術性雜誌	1 分

(三) 作者排名之評分 (A)

項次	項目	分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5分
2	第二作者	3分
3	第三作者	1分
4	第四作者及以下作者（最多以四篇為限）	0.5分
	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  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1.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2.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 計分。 3.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 計分。 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 0.5 分者均以 0.5 分計分。

註：團體作者是以研究團體為主體而不是團體內個人為主體，不納入個人的論文歸類計分。

(四) 博、碩士論文不列入歸類計分。接受刊登但未達校稿階段之著作不得列為主要著作，但可列為參考著作歸類計分。

(五) 每一申請人文按評分法，每篇以  $G \times J \times A$  評分後， $\sum (G \times J \times A)$  即為所得分數。

## 二、論文歸類積分標準：

申請之 SCIE 論文積分數最低標準如下：(得視實際情形逐年修訂)

職級	最低分數
教授級	320 分
副教授級	200 分
助理教授級	150 分
講師級	75 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時。